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中，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418.9百萬港元
- 毛利約82.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9.1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0.0141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年度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8,865	489,133
銷售成本		(336,182)	(652,282)
毛利／(損)		82,683	(163,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84	6,486
銷售及經銷費用		(180,141)	(221,399)
行政費用		(110,719)	(135,127)
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170,948	(234,041)
融資成本	6	(30,808)	(40,374)
除稅前虧損	7	(66,953)	(787,604)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47,516	(436)
年度虧損		(19,437)	(788,040)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9,098)	(787,356)
非控制性權益		(339)	(684)
		(19,437)	(788,04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41)	(58.12)

* 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合併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9,437)	(788,040)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93	25,363
因解散附屬公司而實現外滙波動儲備	150	—
	<u>1,243</u>	<u>25,363</u>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243	25,363
	<u>1,243</u>	<u>25,36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43	25,363
	<u>1,243</u>	<u>25,363</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8,194)</u>	<u>(762,677)</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7,855)	(761,993)
非控制性權益	(339)	(684)
	<u>(18,194)</u>	<u>(762,67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9	23,982
投資物業		6,711	6,920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3,277	7,1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117</u>	<u>46,309</u>
流動資產			
存貨		758,305	796,264
應收貿易款項	11	1,155	32,057
應收票據	11	74,613	18,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263	360,204
可收回稅項		–	14,464
已抵押存款		15,150	8,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058	82,340
流動資產總額		<u>1,385,544</u>	<u>1,312,3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3,857	3,675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8,254	206,991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73,540	20,8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3,897	354,5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3	160
應付董事款項		28,872	48,827
應付稅項		171,954	219,629
流動負債總額		<u>904,687</u>	<u>854,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80,857</u>	<u>457,677</u>
資產淨值		<u>511,974</u>	<u>503,986</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34,921	135,475
儲備		378,047	369,166
		512,968	504,641
非控制性權益		(994)	(655)
權益總額		<u>511,974</u>	<u>503,98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是指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原因為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為418,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9,133,000港元）及19,4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8,040,000港元）。撇除170,948,000港元的撥回減值（淨值），本集團錄得年度合併淨虧損190,385,000港元，當中包括(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21,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535,000港元）；及(ii)購股權費用為31,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51,000港元）。這些非現金項目並沒有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35,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約141,898,000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7,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約239,9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80,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7,677,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758,3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6,264,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1,1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57,000港元）、已抵押存款15,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2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70,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340,000港元），以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453,8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548,000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銀行成功取得人民幣235百萬元（相當於約295百萬港元）的新短期銀行貸款（當中的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以供本集團部份償還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的人民幣240百萬元（相當於約303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另一間銀行成功取得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貸款，該筆貸款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

(2) 集資活動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作為替代的資金渠道。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發行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3)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其他方面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國興先生（「梁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政支持。

(4) 達到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對不同的成本和費用實行嚴控成本，並且尋求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獲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的中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在白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且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撥備。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反映。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合併計算。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 徵費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所包括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所包括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會計 ¹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所包括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所包括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要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398,928	19,937	–	418,865
其他收益	–	–	48	48
外匯收益(淨額)	405	5	–	410
合計	399,333	19,942	48	419,323
分部業績				
對賬：	(32,230)	(4,317)	(224)	(36,771)
利息收入				431
其他收益				195
融資成本				(30,808)
除稅前虧損				(66,9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708	1,126	209	15,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22	–	–	2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04	–	–	504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52,003)	–	–	(152,003)
撥回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054)	–	–	(7,0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240	–	–	24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12,635)	–	–	(12,63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之存貨撥備	21,517	–	–	21,517
資本支出*	3,370	320	–	3,690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470,121	19,012	–	489,133
其他收益	–	–	46	46
外匯收益(淨額)	1,003	65	–	1,068
	<hr/>	<hr/>	<hr/>	<hr/>
合計	471,124	19,077	46	490,247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750,730)	(1,602)	(270)	(752,602)
對賬：				
利息收入				5,115
其他收益				257
融資成本				(40,374)
				<hr/>
除稅前虧損				(787,604)
				<hr/>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523	184	209	9,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553	–	–	55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437,411	–	–	437,411
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161	–	–	7,16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250,748)	–	–	(250,7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53,720	–	–	53,72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13,503)	–	–	(13,503)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之存貨撥備	174,535	–	–	174,535
資本支出*	5,551	48	–	5,599
	<hr/>	<hr/>	<hr/>	<hr/>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5,833</u>	<u>241,940</u>	<u>1,092</u>	<u>418,865</u>
非流動資產**	<u>19,736</u>	<u>8,104</u>	<u>-</u>	<u>27,840</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09,339</u>	<u>78,185</u>	<u>1,609</u>	<u>489,133</u>
非流動資產**	<u>27,416</u>	<u>11,786</u>	<u>-</u>	<u>39,202</u>

* 收益的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得出。

** 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得出，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約123,5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4,632,000港元）及55,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16,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由一名主要客戶所共同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約224,632,000港元及116,140,000港元的收益是來自酒分部及香煙分部的銷售（包括向兩間實體的銷售，而有關實體據悉是由一名主要客戶所共同控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1	5,115
總租金收入	48	46
外匯收益（淨額）	410	1,068
其他	195	257
	<u>1,084</u>	<u>6,486</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3,51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26,982	40,374
其他	315	—
	<u>30,808</u>	<u>40,374</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4,665	477,74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34	9,707
投資物業		209	209
		<u>15,043</u>	<u>9,916</u>
根據營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2,694	65,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	553
解散附屬公司的虧損		150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504	437,411
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	7,161
	11	<u>504</u>	<u>444,572</u>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52,003)	(250,748)
撥回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054)	—
	11	<u>(159,057)</u>	<u>(250,748)</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0	53,72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2,635)	(13,503)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21,517	174,535
核數師酬金		2,500	2,65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537	91,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03	5,63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1,796	33,051
		<u>101,636</u>	<u>130,341</u>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營運費用(包括修理及維修)		<u>63</u>	<u>107</u>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包括總租金為7,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92,000港元)的房
屋福利，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的總額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
款(二零一四年：無)。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年度香
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
算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其他地方		
年內費用	77	43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7,593)	—
	<u> </u>	<u> </u>
年內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u><u>(47,516)</u></u>	<u><u>436</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9,0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787,3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351,772,945股(二零一四年：普通股數
目1,354,749,997股)計算。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
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8,216	611,881
減值撥備	(207,061)	(579,824)
	<u>1,155</u>	<u>32,057</u>
應收票據	80,168	30,766
減值撥備	(5,555)	(12,609)
	<u>74,613</u>	<u>18,157</u>
	<u>75,768</u>	<u>50,214</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是關於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故並無明顯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上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61%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兩個月內	38,471	22,517
二至六個月	37,180	3,048
六個月至一年	69	—
一年以上	48	24,649
	<u>75,768</u>	<u>50,214</u>

上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73,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05,000港元)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2,433	548,065
已確認減值撥備(附註7)	504	444,572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159,057)	(250,74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221,264)	(149,456)
	<u> </u>	<u> </u>
於年末	<u><u>212,616</u></u>	<u><u>592,433</u></u>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經銷商回購存貨，購貨代價為14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3百萬港元)及以本集團應收此經銷商款項抵銷，而此款項先前已作了減值。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已收到數名經銷商就結清先前已減值之相同金額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8百萬港元)。因此，此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相關減值撥備合共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716	—
三個月以上	3,141	3,675
	<u> </u>	<u> </u>
	<u><u>3,857</u></u>	<u><u>3,675</u></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1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49,205,997股(二零一四年： 1,354,749,9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a)	<u>134,921</u>	<u>135,475</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544,000股本身之普通股。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普通股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並已註銷之普通股的面值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1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89.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4%。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04.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4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4.9%(二零一四年：2.3%)。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87.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0.0141港元(二零一四年：0.581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7.8%(二零一四年：16.0%)，來自國際市場收益則佔總收益約42.2%(二零一四年：84.0%)。

白酒業務

回顧年內，中國白酒行業經過三年的行業調整，白酒市場的消費模式及習慣回歸理性，行業經營狀況開始呈改善、回升跡象，整體經營環境漸趨穩定。

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全年餐飲收入為人民幣27,860億元，同比增長9.7%，較二零一三年的同期增幅上升了0.7百分點。受白酒行業調整及中國政府多項厲行節儉政策的影響，中國餐飲行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間的增幅曾分別下跌3.3百分點及4.6百分點，二零一四年全年餐飲收入增長幅度在過去三年來首次止跌回升，反映大眾及商務消費已逐步完成中國政務消費的替代。隨著白酒經銷渠道經過兩年的積極去庫存，渠道庫存已回復健康水平，加上大眾及商務消費已成為整個白酒消費的主力，白酒市場的消費結構及習慣的理性回歸，都使得高端白酒版塊及其終端零售價於回顧年內保持平穩，白酒市場環境逐漸得到改善。

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內地市場的變化，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取得53度飛天茅台酒400及1,300毫升瓶裝、43度飛天茅台酒400及1,300毫升瓶裝、53度茅台王子酒1,500及3,000毫升瓶裝及53度茅台迎賓酒1,500及3,000毫升瓶裝等8款產品的十年獨家經

銷權；推出68度五糧液100毫升瓶裝、250毫升瓶裝兩個不同容量產品。將貴州鴨溪窖酒定位為大眾消費的產品類別，充分利用鴨溪窖酒現有的「中華老字號」、「國家地理標誌保護產品」等獨特優勢，在消費者心智中打造鴨溪窖酒質優價廉的品牌形象。本集團認為，消費品的品牌價值將在今後的市場競爭中起決定性作用。五糧液、茅台產品將是消費者在商務宴請、親友節假日聚餐、送禮時的首選產品。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貴州鴨溪窖酒成為大眾日常消費的首選產品。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拓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渠道。在保持傳統渠道優勢的前提下，與京東、順豐嘿客、湖南快樂購等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產品已經進入內地所有主流電子商務、電視購物渠道，並取得了不俗的業績。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如既往繼續嚴控經營成本，致力降低各項開支、行政費用等減少經營費用。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穩步地發展葡萄酒及香煙業務，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保持穩定的銷售狀況。本集團一直以來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繼續以積極務實的態度作出市場部署，拓展業務商機。

電子貿易業務及形象連鎖店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全年銷售取得卓越增長，提升了其對本集團銷售的貢獻。為了更好的把握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崛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不斷完善電商銷售渠道的發展，繼續加大其於網絡購物平台的覆蓋。除了主流網絡購物平台，如京東商城、1號店、天貓、唯品會等外，回顧年內，本集團與「順豐嘿客」展開為期十年的合作，通過該合作，本集團可優先於「順豐嘿客」的龐大銷售網絡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酒類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與湖南快樂購物、安徽家家購物建立為期十年戰略合作，本集團可通過這些銷售平台進行酒類產品銷售。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電視銷售層面，已與國內11個的電視購物頻道展開合作，進一步多元化電商銷售平台的佈局。

另外，本集團亦不斷與現有的主流網購合作夥伴探討進一步合作的商機，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通過這次合作，本集團可優先於京東商城銷售本集團旗下的所有現有及將來的產品。本集團相信通過上述這些戰略部署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電商貿易業務的快速發展，以更好地對傳統銷售渠道進行補充。

回顧年內，本集團授權開設之形象店合計333家。為了強調及抓緊蓬勃的電子商貿業務機遇，本集團已將「品匯壹號」店之全部營運除個別實體店予以保留外，其餘全部轉為品匯網電子商務網站。

展望及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伴隨中國政府支持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升級，有利推動經濟持續的健康發展。同時，中國城鎮化率仍在穩步提升，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城鎮人口佔全國人口的約54.77%，目前約7.5億人生活在城鎮，中長期而言，城鎮化的進程將成為中國的消費市場及整個白酒市場的重要增長動力，將推動中國白酒行業的長遠發展。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必定努力不懈，於未來完成以下工作。

首先，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產品結構優化的發展，一方面會把握機會，加大現有中低端新產品的推廣及招商，快速推進53度飛天茅台酒400毫升瓶裝及貴州鴨溪窖等中低端新產品的發展，致力加快產品的動銷能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供貨商探討開發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的高質量中低端新產品。

其次在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針對中低端新產品的發展策略將進一步開發及建設傳統經銷網絡，同時優化及加強現有經銷商的合作。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進一步加強電商渠道的建設，開發更多網上購物平台及電商銷售平台，並與現有的電商合作夥伴探討各種深度合作的可行性，使得銷售途徑更多元化，以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令本集團的產品的市場滲透更加經濟高效，以輔助傳統經銷網絡，全面提高市場佔有率。

最後本集團在營運管理方面，會繼續加強內部監控，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進一步控制營運開支，維持穩健財務基礎，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的長期發展，最終回饋股東、客戶及員工的長期支持。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18.9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489.1百萬港元，減少約14.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8%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四年：16.0%)。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5.2%(二零一四年：96.1%)，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8%(二零一四年：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82.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毛損163.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了一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了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的存貨，因而導致已售貨品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下跌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了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撥備金額減少。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04.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4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24.9%(二零一四年：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已抵押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大幅下跌所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18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2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3.0%(二零一四年：45.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費用、廣告費用以及倉庫及店舖的租賃費用的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1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5.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6.4%(二零一四年：27.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員工之薪金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因業務而錄得的應酬費用減少所致。

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結餘約17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34.0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約30.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4%(二零一四年：8.3%)。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集團已藉著詳細評估本集團承前自以前年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重新審視其稅務風險。經考慮有關付款的實際風險屬偏低後，已於本年度撥回以前年度部份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定期進行重新評估工作。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87.4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客戶結清應收貿易款項及本集團僅向客戶授出短信貸期所致。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選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合共約21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92.4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經銷商回購存貨而相關回購代價以抵銷此經銷商的應收款項的方式支付，而此款項先前已作了減值。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數名經銷商就結清先前已減值之相同金額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總額已相應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7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8%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四年：44.8%)。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1.6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該結餘於年內幾乎維持不變。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758.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96.3百萬港元)。存貨變化不大，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採購五糧液、茅台等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向一家客戶回購其若干存貨。因此，本年度的存貨與去年同期相比變化不大。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7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2.3百萬港元)，約90.2%(二零一四年：29.4%)以人民幣計值，9.7%(二零一四年：70.5%)以港元計值，約0.1%(二零一四年：0.1%)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48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57.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45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54.5百萬港元)，而所有有關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並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94.6%(二零一四年：97.8%)以人民幣計值，2.6%(二零一四年：無)以港元計值，2.8%(二零一四年：2.2%)以美元計值。

於回顧年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約12.6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二零一四年：無)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約1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中國的一間銀行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約303.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20%(二零一四年：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10%至120%)之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償還(二零一四年：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約12.0百萬港元其他貸款按12%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7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約126.3百萬港元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18%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無)，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還。

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約12.0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當中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乃計入當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根據其他貸款的到期條款，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就其他貸款償還的金額約12.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還約126.3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貸款，並已在出售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悉數償還約12.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約52.3%（二零一四年：5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6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10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0.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113,540,000股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3.18港元）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紅股，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股3.102港元及116,378,500股。

於回顧年度，1,025,000股購股權已經失效及74,558,500股購股權已被註銷，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二零一四年：75,583,500）。因此，概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個人限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已正式批准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35,474,999股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其後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34,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9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74,99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的購股權。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本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5.3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及相關賠償。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該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由對該申索提出爭議，而因為上述法律案件尚在司法程序的初步階段，目前無法預測該法律案件的結果及無法充份可靠地計量所需罰款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就上述訴訟產生之負債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合併虧損淨額19,437,000港元、 貴集團亦錄得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5,782,000港元以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7,281,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其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並將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由於本公司財務部員工的一些工作重新分配安排，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未有依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確保以後嚴格遵守此守則條文。

遵守不同的上市規則

張民先生因專注發展其他個人事業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並低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李國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廣泛經驗）、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有權就核數師辭任或被辭退提出質疑，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事先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共四名董事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梁先生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就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而發出之確認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54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概約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1,000,000	0.99	0.99	993,544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3,713,000	1.05	0.98	3,782,012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831,000	1.04	1.02	859,677
	<u>5,544,000</u>			<u>5,635,233</u>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之股份的面值減少而所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註銷。董事是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股份回購。

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冀藉此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發出並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